

《攝大乘論》增上慧學分第九之餘

- 一、 成就相違識智 — 於等事中心見異故 應知：境義非真實有
- 二、 成就無所緣識現可得智
  - 若實義無，識應無境，有：無境識
  - 由自變為境，是故說言：境相成就
  - 即是：自緣心影像義
- 三、 成就應離功用無顛倒智 — 應決定是有如是無分別智
  - 心自在 — 已證得自在菩薩 由勝解力故 令地等成金等相，隨欲皆成
  - 修法境 — 菩薩等定慧成滿 攝心於內
    - 如如思維經等法義 如是如是 皆得顯現
    - 若念佛時 隨所
      - 思念彼彼法中 佛義顯現
      - 思色受等(五蘊相) 應知亦爾
  - 無分別智
    - 無分別智正現行時 一切境義皆不顯現
    - 所知境義即無所有，由此應知：能知識亦無